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禹城宝泰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近日收到了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威海银行德州分行”或“债权人”）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5月30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禹城宝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宝泰”或“债务人”）在威海银行德州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合计提供5,884.80万元担保。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就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并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就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决定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新增担保的总额度为31亿元（额度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公司为禹城宝泰在威海银行德州分行办理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决定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新增担保的总额度为31亿元（额度循环使用），其中为禹城宝泰新增担保额度为3亿元。公司为禹城宝泰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通裕重工	禹城宝泰	100%	75.81%	0	0.59	0.59	2.41	3	4.61%	否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禹城宝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秦士东

5、注册资本：叁亿零肆佰叁拾柒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元

6、成立日期：2009年4月1日

7、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销售；大型锻造及新能源用锻钢坯料、铸钢件、有色金属及合金铸造（以上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种类的除外）生产、销售；废钢、废合金（不含危险废物）收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进口）。

8、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资信情况：经信用中国等途径查询，禹城宝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元：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278.73	231,840.72
负债总额	173,057.22	178,175.41
其中：银行贷款	144,900.00	143,000.00
流动负债	27,332.59	34,350.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55,221.51	53,665.31

资产负债率	75.81%	76.85%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6,171.48	195,293.77
利润总额	2,044.81	4,336.14
净利润	1,556.20	3,184.32

注：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5,884.8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①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③保证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合同重新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禹城宝泰在威海银行德州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禹城宝泰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禹城宝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禹城宝泰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决定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

业务提供新增担保的总额度为31亿元（额度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20亿元，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7.3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1.3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威海银行德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